

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83年7月19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會技字第14276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85年5月11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會技字第9699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87年7月9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會技字第13415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89年7月17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會技字第12334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91年1月25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會技字第0910001429號函修正發布全文4點

中華民國99年2月10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會技字第0990002033號令修正發布
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會技字第10800065091號令修正發布
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核能安全委員會
核應字第11200197301號令修正全文3點
自即日生效

一、目的：

為加速對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申請案件之審核作業，以便利申請單位之申請，縮短作業時間，特依據原子能設備進口關稅減免辦法（以下簡稱減免辦法）與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（以下簡稱稅則增註）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關稅減免之申請與審查

（一）依減免辦法申請

1. 申請者備妥公函並附物料明細表四份（另視需要提供廠家說明書）向核能安全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2. 物料明細表格式如附表，填寫須知如附件一。

3. 核能安全委員會依減免辦法申請免稅之審核項目（如附件二）審查申請資料，全案符合者（或部分項目不符合者，於文中註明不符合項次）即函轉進口地海關辦理；有資料不全者，要求原申請人補送資料；全案不符合者，函復原申請人。上述審查結果，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收文後六天內通知申請人。
4. 進口地海關收到核能安全委員會函轉資料後，若有疑義，得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或申請單位說明。

（二）依稅則增註申請

1. 申請者備妥公函並附物料明細表三份（另視需要提供廠家說明書）向核能安全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2. 物料明細表格式如附表，填寫須知如附件一。
3. 核能安全委員會依稅則增註申請免稅之審核項目（如附件三）審查申請資料，全案符合者（或部分項目不符合者，於文中註明不符合項次）以正本併物料明細表一份函知申請人，副本併物料明細表一份函送進口地海關；有資料不全者，要求原申請人補送資料；全案不符合者，函復原申請人。上述審查結果，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收文後六天內通知申請人。
4. 申請者取得核能安全委員會之審查證明公函後，併同其他進口所需文件，逕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免稅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依本規範申請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，因轉讓或變更改用途，致與減免關稅之條件或用途不符者，申請單位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。